

证券代码：836195

证券简称：吉星智能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F 区 4 号楼 15 层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红玉女士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公告（公告编号：

2021-004) 及《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、基金、债券等投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、基金、债券等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董事长薪酬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调整董事长薪酬的议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3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杨红玉、刘华松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叶德霖、陈向阳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；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；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与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一、《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二、《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8 日